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政府資料之類型，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甲類資料： 為開放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以無償方式，<u>不限制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</u>，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。</p> <p>(二)乙類資料：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有償提供。 2. 保留撤回權。 3.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。</p> <p>(三)丙類資料： 為不開放資料，指依法律規定不得<u>公開</u>或因資料敏感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各<u>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</u>，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。 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，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、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、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、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；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</p>	<p>三、政府資料之類型，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甲類資料： 為開放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以無償方式、不可撤回，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。</p> <p>(二)乙類資料：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有償提供。 2. 保留撤回權。 3.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。</p> <p>(三)丙類資料： 為不開放資料，指依法律規定不得開放、因資料敏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各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。 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，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、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、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、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；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，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。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</p>	<p>一、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，並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，落實資料以開放為原則、不開放為例外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甲類資料及丙類資料之定義。</p> <p>二、為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，爰修正第四項乙類資料授權條款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。</p> <p>三、鑒於目前實務運作上，甲類資料會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，爰新增第五項甲類資料轉為乙類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。</p>

者，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。

前項所定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。

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行政院訂定；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，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、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，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，並應定明授權方式、期間及範圍。

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，將不符合公共利益，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，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，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，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，得轉為乙類資料或丙類資料。

定之。

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行政院訂定；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。